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人社规字〔2022〕2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规范引进人才办理流程，提高引进人才工作效率，现将《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公安局反映。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公安局

2022年7月7日

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市用人单位引进人才入户相关工作，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

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10号）（以下称《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符合《办法》的各类人才申报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

第三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市国资委等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直接或委托监管企业）等用人单位引进人才的审核办理。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住所地址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引进在职人才入户的审核办理。

各区公安机关负责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入户的审核办理。

第二章 引进在职人才入户

第四条 引进在职人才入户申报原则上实行全流程网办。申请人通过移动端或电脑端登录申办系统填报后提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还应进行现场审查。未按规定进行现场审查或经现场审查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

（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无法通过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等方式审查，对申报信息存疑，认为应现场审查的人员；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审核中发现的依法依规需要现场审查的其他人员。

第六条 申请人在网上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请后，引进人才入户的受理时间按以下方法确定：

（一）申请人无需进行现场审查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上审查通过时间确定为受理时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5个工作日内未作审查的自动确定第6个工作日为受理时间。

（二）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的，现场审查通过时间确定为受理时间。

（三）申请人当次提交时未超龄，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时已超龄的，申请人当次提交时间可优先确定为受理时间。

第七条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申办系统对引进在职人才入户申报进行受理和审核。申请人填报的信息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补正后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申请条件审核不通过的，在申办系统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除可以通过申办系统进行审核外，还可以采取上门实地核查的方式审核申请人各项信息，上门实地核查与通过申办系统审核的审核标准应一致。

第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有特殊情况的，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

第九条 我市引进在职人才入户需进行公示、公布。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将审核通过的人员情况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上进行公示、公布。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受理异议投诉，公示无异议予以正式公布。相关信息依法属于国家秘密的，或按照相关规定不宜公示、公布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公示内容包括拟引进在职人才入户人员的姓名、单位、公示起止时间等内容。对公示情况有异议的组织和个人，原则上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市或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书面意见，如属单位提出异议的须加盖单位公章，如属个人提出异议的应使用真实姓名，并提供清楚、准确地址或联系方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自接到异议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并完成调查核实，有特殊情况的，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核发电子入户信息卡。经核实异议成立的，申报不予通过，同时告知申请人、提出异议的组织或个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申请人可通过移动端或电脑端在申办系统中查看审核进度和审核结果。

申请人在收到审核通过的短信通知或在申办系统中查询到审核通过的结果后，应在入户信息卡有效期内到公安机关办理户口迁入手续。

第十三条 《办法》第五条第（二）（四）项中的引进在职人才以职称条件申报的，取得证书时所属单位为非本市用人单位的，职称申报（报名）至评审（批准、认定）通过的时间段内在本市须无缴纳社会保险费记录。

国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文件规定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已建立对应关系的，该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可视同具备对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可按职称条件进行申报。

职称资格、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应能通过查询、确认、核验。

第十四条 《办法》第五条中，申请人的社会保险费缴纳单位应与实际用工单位一致，按法律法规属于劳务派遣的除

外。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如存在补缴情形的，在办理引进人才入户业务中不视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根据有关规定，将部分特殊情况下的补缴情形视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十五条 《办法》第五条第（六）项所称的以薪酬、投资等市场化方式评价并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突出能力和贡献的创新创业人才主要包括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科技等相关部门认定、评定的产业、行业领军或杰出人才。

第十六条 《办法》第五条第（九）项中我市重点扶持的企业、项目单位、社会组织的引进人才入户应由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按程序遴选产生，在单位内部公示后向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市发展改革部门下达年度计划后，当年具体申报程序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通知执行。

第三章 引进应届高校毕业生入户

第十七条 国内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申报入户须符合《办法》第五条（二）、（三）、（四）项所要求的学历、学位、年龄等条件。

第十八条 国内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按《办法》规定条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或具

有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费记录后，可向入户地的区公安机关申报办理入户手续。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中的用人单位以及入户迁往地址均须在本市行政区域内。

第十九条 国内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可通过现场办理或网上办理，按照流程要求和登记入户地址顺序向拟入户地的区公安机关申报。其中拟在公共集体户入户的，向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或本市在缴社会保险记录的用人单位注册所属地的区公安机关申报。

第二十条 国内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可直接在区公安机关申报办理入户；符合引进在职人才条件的，也可按引进在职人才办理条件和程序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职人才引进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市公安机关负责对各区公安机关引进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入户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

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2 号）同时废止。